

# 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資金紓困措施資源手冊

## — 減衝擊、補資金



## 適用對象

- 有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
- 營業項目符合補貼須知規定之**商業服務業**範圍者



## 補貼內容

補貼企業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，以**本國全職員工**人數乘以**4萬元**定額計算。



## 申請條件

**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收**較108年同月或110年3-4月月平均**減少五成以上**。



## 申請方式

- 採 **線上申請**
- 自**110年6月4日**起至**110年8月31日**止。
- **應備文件**：申請書、營業額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、存摺影本。

※於110年5-7月期間，離職員工數**不得逾一定人數**、**不可解散或歇業**、**不可重複受領**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或其他**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**。

業者線上申請

資格確認

符合者一次撥款

客服專線 02-7752-3522，申請網站：<https://csm-subsidy.cdri.org.tw/>

## 適用對象-商業服務業

## 判斷方式2擇1

## 1.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一項或第二項營業項目

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cbes/web/CBES113W1>

## 2.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行業標準代號

## 如下列行業別：

-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餐飲業 | 5.攝影業、翻譯業  |
| 2.零售業 | 6.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|
| 3.批發業 | 7.美容美體業    |
| 4.倉儲業 | 8. ....等類別 |

※詳細適用行業別如申請須知附表一

# 減衝擊

## 營業衝擊補貼(110年5-7月)

### 申請條件-營收衰退

110年5、6、7月  
任一個月營業額

比

108年5、6、7月  
同月營業額

或

110年3-4月  
月平均營業額

減少50%以上

全面網路申請  
落實防疫 ◆ 紓困不打烊

線上申請



網址：<https://csm-subsidy.cdri.org.tw/>  
客服專線 02-7752-3522



## 適用對象

- 有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
- 營業項目符合申請須知規定之**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**、**會展業**及**貿易服務業**範圍者



## 補貼內容

**薪資補貼**：補貼全職員工**經常性薪資4成**，每人每月補貼**上限2萬元**，最多補貼**3個月**。

**營運資金補貼**：按全職員工人數，補貼**一次性**營運資金，每人**1萬元**(曾獲補貼者，不再補貼)。



## 申請資格

**110年4月至6月營收**較107、108或109年同期或同月**減少5成以上**。



## 申請方式

- 一律 **線上申請**
- 自**110年6月4日**起至**110年8月2日**止。
- **應備文件**：申請書、營業額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、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、薪資轉帳證明、存摺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
※於110年4-6月期間，**不可裁員、減薪、減班休息、解散或歇業**，**不可重複受領**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或有其他**本部公告禁止**之事項。

業者線上申請

資格確認

符合者撥款

客服專線：**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** 0800-000-257；**會展產業** 0800-628-988；**貿易服務業** 0800-628-100

申請網站：**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**<https://subsidy.meettaiwan.com/>  
**會展業及貿易服務業**<https://csm-subsidy.mittw.org.tw/>



## 其他條件

 製造業及其  
技術服務業

- 製造業：須依法辦理**工廠登記**或檢附**免辦工廠登記**文件。
- 製造業相關**技術服務業**：應檢附**108年1月**起提供製造業相關**技術服務實績**之合約與發票，或雙方用印報價單與發票。



## 會展產業

- 須為營業登記項目代碼**JB01010**之**會展產業**或其他經本部認定從事會展相關產業之事業。



## 貿易服務業

- 於109年9月1日前已向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**批發業**
- 已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，且108年全年**出口實績**(三角貿易減半認列)，合計達**150萬美元**以上者。

上市、上櫃及興櫃業  
者申請條件

- 申請事業如屬興櫃、上櫃或上市公司，**110年上半年**或**第2季**每股盈餘 ( **EPS** ) 應為**負值**或有**營業損失**。

- 適用對象：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、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

- 受影響事業認定：109.1~110.12 任連續兩個月平均 或任一個月 較

110/109年任一個月  
或110/109任連續二個月月平均  
或108年半年月平均  
或108年同期月平均  
或107年同期月平均

營業額  
減少達  
15%

## 防疫千億保

政府當保人

保證專款 **750** 億元 + **120** 億元

銀行放款 **8,700 億**

給足擔保 **8-10成**

受影響事業皆適用

## 中央銀行

提供銀行2,000億元資金

貸款400萬元以下

信保保證 9成；利率 1%

貸款1600萬元以下

信保保證8成 或銀行自行徵提擔保品者  
利率 1.5%

辦理中小企業資金紓困

利息  
補貼

舊有貸款展延0.81% 營運資金貸款1.845% 振興資金貸款0.845%

110.5.1以後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  
110年12月31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

# 補資金

# 融資協處



舊有貸款展延

營運資金貸款

(限薪資及租金)  
(不裁員、減薪、減班休息等)

振興資金貸款

融資額度

維持舊貸額度

最高600萬元

- 中小最高1.5億元
- 非中小最高5億元

貸款期限

-

最長3年  
(含寬限期最長1年)

最長5年  
(含寬限期最長1年)

防疫千億保

維持原保證成數  
展延第一年免保證手續費

提供10成保證  
免保證手續費

提供8-9成保證  
免保證手續費

中小型事業  
利息補貼

利率

補貼0.81%

依貸款利率  
(最高1.845%)  
全額補貼

補貼0.845%

金額

每家上限22萬元

每家上限 5.5萬元

每家上限22萬元

期限

最長1年

最長6個月

最長1年

融資協處申請期限：受影響事業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
(110.5.1以後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，110年12月31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)



## 補資金

## 融資協處 (小規模營業人貸款)

## 適用對象

小規模營業人：有稅籍登記且109年任一個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者

 寬一點

貸款額度  
最高50萬元

10成  
信用保證

免收保證  
手續費

 快一點

資料齊備3日內核貸

銀行提供單一窗口諮詢

 方便一點

簡化核貸程序：銀行以簡易評分表  
取代財務報表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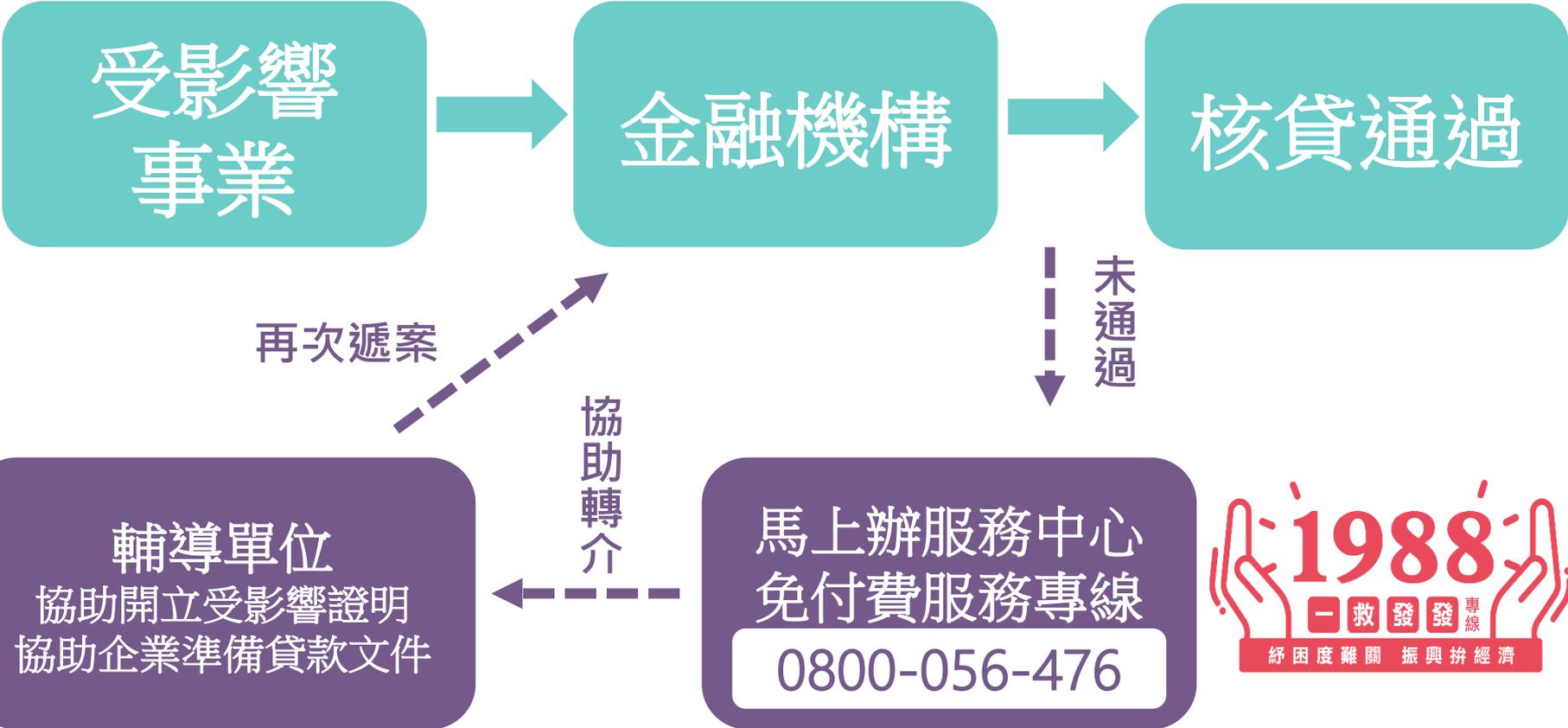
如受疫情影響，營業額減少達15%，再提供最長1年利息補貼，最高利率0.845%

融資協處申請期限：受影響事業於110年6月30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
(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)

# 補資金

# 融資協助

借錢找銀行 有問題找馬上辦





## 適用對象

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



## 措施內容

委由輸出入銀行提供下列服務：

- 補助**出口保險**行政費用：徵信費最高全免、保險費最高**減免80%**
- **補貼**出口貸款**利息**最高優惠0.3%



## 申請條件

- 製造業、服務業、批發業、零售業及其他經經濟部認定之產業業者
- 票、債信及往來情形正常者



## 申請方式

- 以書面或網路向輸出入銀行申請
- 出口保險：申請至111/5/31止或預算用罄
- 出口貸款：申請至110/12/31或預算用罄

申請

審查

承保及核貸

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eximbank.com.tw>  
諮詢窗口：輸出入銀行0800-819-688